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环境”或“公司”）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冶”）就共同合作参与PPP项目事宜达成的初步合作共识，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14日，中金环境与中国一冶在武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正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中国一冶是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冶控股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拥有建筑工程、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及钢结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中金环境是一家致力于城市环境治理领域的大型综合性环保企业，拥有集环境咨询、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市政设计、环保设计、环境治理、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项目投资、环保设备制造与技术研发于一体的业务体系。此次合作有利于落实国家政策，符合国有企业改革方向，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一冶隶属世界五百强企业中国中冶集团，注册资本为126431.6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宋占江，是以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装备制造为主营业务的现代化大型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一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待签订具体的合同时，将根据涉及的金额，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及模式：

对于中国一冶已中标的PPP项目，双方开展项目投资与项目实施合作。

2、权力与义务：

中国一冶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为公司参与项目投资与项目实施提供条件，中金环境负责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融资和项目实施，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咨询、设计及相关工程。

3、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有效期限，以及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等：具体细节需双方根据实际项目共同协商后确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与中国一冶联合投资实施 PPP 项目，能为国企改革提供新的有效载体与发展动力，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随着“美丽中国”概念的提出，《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的出台，中国一冶将凭借其强大的基础建设实力在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大有可为；公司也将凭借在环保领域的全产业链获得飞速发展，为公司带来更好的业绩回报。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安讯能水务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4年7月23日	正在履行
2	郭少山、朱安敏	《投资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10日	已完成
3	隆化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24日	正在履行
4	隆化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承德市隆化京津水源涵养地七家茅荆坝区域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5年11月24日	正在履行
5	北京中核全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框架性协议》	2016年1月20日	正在履行

3、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以上承诺将在未来三个月内到期，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相关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7日